

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
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编号：GZFW2025-CG0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0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及商务要求	23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28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8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29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31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1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32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32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http://ggzy.gzlp.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4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W2025-CG016

项目名称：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52532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2532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525320.00 元

采购需求：项目建设面积共 2007.0 亩，全部为中幼林抚育。其中八角箐工区 1217.4 亩，其中公益林为 1144.0 亩，商品林为 73.4 亩；邓家湾工区 789.6 亩，其中公益林为 780.3 亩，商品林为 9.3 亩，共涉及 21 个小班；培育模式为华山松生态林，柳杉、杉木生态和用材兼用林，技术措施为“间伐+修枝”。建设检测样地 2 个，对照样地 2 个。（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合法有效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单位登记证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提供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及审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下 3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缴纳税收资料。

(1)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⑦、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具体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和下载信用报告（制作于标书内）须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0 : 00 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30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

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投标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④、投标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投标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 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通过“文字互动”栏目对磋商记录表内容予以确认，若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磋商结果。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投标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采购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8.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盘州市银杏大道 562 号。

项目联系人：周健

项目联系方式：135958543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阳光城启航中心 B1 栋 17 楼 1-5 号

项目联系人：陈凤英 何缘 董小龙

电话：15121787559 0851-856066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采购预算、供货期、供货地点	项目名称：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盘州市银杏大道 562 号。 采购需求：项目建设面积共 2007.0 亩，全部为中幼林抚育。其中八角箐工区 1217.4 亩，其中公益林为 1144.0 亩，商品林为 73.4 亩；邓家湾工区 789.6 亩，其中公益林为 780.3 亩，商品林为 9.3 亩，共涉及 21 个小班；培育模式为华山松生态林，柳杉、杉木生态和用材兼用林，技术措施为“间伐+修枝”。建设检测样地 2 个，对照样地 2 个。 采购内容：通过生态疏伐、生长伐等技术措施，有效解决现有柳杉、杉木龄林林分密度过大，林下植被单一，个体经营竞争激烈，林木健康状况不佳等实际问题。 项目编号：GZFW2025-CG016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1525320.00 元； 最高设标限价：1525320.00 元（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成果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服务期：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不举行开标前答疑会。
4	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资料、规划论证和审批之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合法有效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单位登记证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提供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及审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下 3 种方式的其中一

		种提供相关缴纳税收资料。 (1)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⑦、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具体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和下载信用报告（制作于标书内）须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投标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④、投标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投标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 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7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	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
10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开标前 24 小时内在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1	开标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2	第二轮报价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供应商报价实行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就是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金额，第一轮报价在投标文件里面，第二轮于交易中心磋商大厅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超过时间未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第二轮报价，以该供应商第一轮报价计算其报价得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打到采购人指定帐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备注：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方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招标方”。

2.6 “卖方”的定义同“投标方”。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投标方”。

2.8 “投标人”的定义同“投标方”。

2.9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0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11 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2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7)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说明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除报价分以外其他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8.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废标

9. 废标确定原则：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投标文件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六、开标和评标

10. 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开标。

10.2 开标会议程序：

(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招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 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须当场提出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1. 资格审查

11.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有任意一项内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3. 评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13.2 评标程序

- (1) 介绍参加评标的各位专家、采购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 (2)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4) 宣读评标纪律；
- (5)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由磋商小组成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分两阶段进行工作。

第一阶段工作：初审。即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工作：比较与评价。即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等），对存在的问题要作好评审记录。

(8) 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准和方法打分，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要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9)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第 22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1)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13.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4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招标方须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3.6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7.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8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3.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保密：

15.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

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5.2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串通投标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 磋商小组职责

17.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定标

20. 定标准则：

2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确定出中标单位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3.4 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PDF 格式）交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4.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25.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原件或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同时快递原件。

接收单位名称: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阳光城启航中心 B1 栋 17 楼 1-5 号

联系人姓名: 陈凤英

联系电话: 15121787559

2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 投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4 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快递、物流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

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理。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具有合法有效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满足资格审查表要求并按要求盖章。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提供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及审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下 3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缴纳税收资料。 (1)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文件附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格式文件附后。
7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和下载信用报告（制作于标书内）须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1. 复印件不清楚或有疑问，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原件，如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GZFW2025-CG016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价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有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4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范围）规定的商务要求。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2.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对非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3. 工程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4.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7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7.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招标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偏离表等内容，没有提供格式文本的投标方视需要自行编写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方应按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总价为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视分项报价情况自行修改。

3.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3.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货物及服务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市场价格报价，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一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中标价即为项目实施最终价格，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含项目各包交付使用完成（指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之日起）和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服务，服务费含人员设备材料等。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费用含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工作由中标人完全负责。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包括构成本项目的设备材料等）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含税）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4. 投标货币：

4.1 投标方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

7. 投标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5-27 00:00:00 至 2025-6-10 09:30:00

响应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投标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④、投标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投标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 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2、银行转账的投标人保证金必须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时间内到账，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从报名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不予接受。

3、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投标保证金提示：

5.1 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分配缴费码。投标人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缴费后请自行关注系统内是否交费成功的提示信息。

5.2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标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投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5.3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署了项目中标合同和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招标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5.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5.6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5.7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5.8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5.9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3. 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3。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6.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6.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的；

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人提供的政府采购申报表反映，采购预算和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预算：1525320.00 元。

最高限价：1525320.00 元（包含安全生产、税费、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建设面积共 2007.0 亩，全部为中幼林抚育。其中八角箐工区 1217.4 亩，其中公益林为 1144.0 亩，商品林为 73.4 亩；邓家湾工区 789.6 亩，其中公益林为 780.3 亩，商品林为 9.3 亩，共涉及 21 个小班；培育模式为华山松生态林，柳杉、杉木生态和用材兼用林，技术措施为“间伐+修枝”。建设检测样地 2 个，对照样地 2 个。

（二）通过生态疏伐、生长伐等技术措施，有效解决现有柳杉、杉木龄林林分密度过大，林下植被单一，个体经营竞争激烈，林木健康状况不佳等实际问题。

二、小班作业设计

（一）. 小班区划调查

根据森林可持续经营要求，对老厂林场生态公益林进行筛选调查，选择八角箐工区和邓家湾工区多年未进行抚育间伐的杉木、柳杉中龄林及少部分近熟林进行调查设计，最终确定优势树种以杉木、柳杉、华山松为主，楸树、桦木为辅的林分为作业对象。各小班郁闭度 0.8~0.9 之间，每亩株数 147~354 株，平均胸径 8.6~19.9 厘米、平均树高 8.0~14.0 米，每亩蓄积量 14.2~39.1 立方米。有生态公益林及一般商品林，树种主要以柳杉、杉木、华山松为主，混生有桦木、楸树等阔叶树种；各小班草灌盖度 5.0%~55.0%，主要灌木以火棘为主；主要草本以蕨类、茅草为主。

（二）调查方法

1. 调查要求

以《盘州市 2023 年林草监测数据》、《盘州市 2023 年国土三调成果数据》为依据，以项目区涉及林区为单位进行小班区划，将小班矢量数据下发平板，根据平板 GPS 指示位置到项目区小班开展外业小班调查。按照《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贵州省第四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细则》黔林办字〔2015〕39 号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调查。每个调查小班需采集控制点坐标，并拍摄远景、近景、地类植被情况和调查人员现场照片。

2. 管理因子调查

林地、林木权属：室内查阅相关林权登记台帐，林地所有权为国有，林木权属为国有；森林类别是国家级公益林和一般商品林，林种是防护林和用材林，项目实施面积 2007.0 亩，保护等级为二级与四级，不涉及一级公益林，可以开展抚育间伐。

3. 小班自然属性因子调查

（1）地类：本项目涉及的林地地类主要为乔木林地。

（2）面积：以现有《盘州市 2023 年林草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实地勾绘结合 GIS 系统勾绘生成。

（3）优势树种（组）：有蓄积的乔木林地，以蓄积量组成比例（散生木不参与组成比例计算）较大的树种确定为优势树种；林分平均胸径小于 5 厘米的乔木林地、特殊灌木林地，按株数组成比例较多的树种确定优势树种；树种组成比相同，以经营目的确定优势树种。

（4）树种组成：调查乔木林地的树种组成，按十分法填记。比例低于 5%的树种并入生物学特征相近的树种（组）。

（5）平均年龄、龄组：平均年龄以优势树种的平均木年龄确定。

（6）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根据标准地每木检尺计算小班平均胸径平均高。

（7）起源：根据优势树种（组）的主要生成方式确定起源。

(8) 郁闭度：调查乔木林地的郁闭度，记载至 0.1。
(9) 灌木覆盖度：目测灌木覆盖度，记至 1%。
(10) 海拔：采用手持 GPS 进行定位和海拔的确定。
(11) 地貌：以立地类型进行划分。
(12) 坡度：依据地形图的等高线，利用三角函数进行坡度的计算，采用度数法表示。

(13) 坡位：对小班现地位置进行现场调查填写。

(14) 土壤类型：依据土壤母质进行判别。

(15) 土壤厚度：依据小班土壤剖面进行测量。

4. 林木蓄积量调查

(1) 调查对象有蓄积的乔木林地小班，应调查蓄积量。

(2) 标准地设置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设置标准地进行调查。每个图班最少布设一个样地，同时样地数应满足小班面积的 1%来确定。

(3) 每木检尺及计算对标准地内林木分树种、质量等级每木测量胸径、树高，填记标准地每木检尺表，采用相应树种的二元立木材积表计算出标准地平均蓄积，再测算出小班蓄积。

(4) 林木分级 I 级木又称优势木，林木的胸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林冠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受挤压；II 级木又称亚优势木，胸径、树高仅次于优势木，树冠稍高于林冠层的平均高度，侧方稍受挤压；III 级木又称中等木，胸径树高均为中等大小，树冠构成林冠主体，侧方受一定挤压；IV 级木又称被压木，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树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通常对光、营养的需求不足 V 级木又称濒死木、枯死木，处于林冠层以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

(5) 采伐标准地内林木质量分级中的 IV、V 级林木，IV、V 级林木多为干扰木、濒死木、枯死木，过密影响目标树生长的 III 级林木也要采伐，计算小班各样地平均采伐蓄积，根据各样地采伐蓄积推算小班采伐林木蓄积，根据出材率计算小班采伐出材量。

5 森林经营对象和目标

5.1 经营对象

本次项目 2007 亩经营对象均为人工林，国家级公益林 1924.3 亩，保护等级为二级；一般商品林 82.7 亩，保护等级为四级。

5.2 培育目标

项目实施后打造一个杉木、柳杉、华山松生态用材兼用林培育模式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通过本年度项目试点 2007 亩的实施，打造杉木、柳杉、华山松大径级材培育试点，改善林相，提高森林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培育目标：柳杉生态和用材兼用林培育模式实施面积 2007 亩，主要通过生态疏伐及生长伐等技术措施改善林分现状，对现有林分郁闭度进行调整，释放林木生长空间。

6. 项目布局

6.1 布局原则

项目布局要体现适度规模和作业区要集中连片的原则，每个小班原则上面积控制在 300 亩以下。

6.2 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设选在八角箐工区和邓家湾工区，以急需抚育的防护林中的杉木、柳杉中龄林、华山松近熟林森林质量提升改造为重点，以点带面的用材林中的杉木、柳杉中幼林、近熟林大径级材培育为目的，通过杉木、柳杉、华山松生态和用材兼用林培

育模式，实施面积 2007.0 亩，共计 21 个小班。各小班基本概况如下：

小班基本情况统计表

乡镇	村	小班号	小班面积	森林类别	优势树种	龄组	年龄	郁闭度
老厂林场	邓家湾工区	1	281.0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16	0.9
老厂林场	邓家湾工区	2	286.6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20	0.9
老厂林场	邓家湾工区	3	113.3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20	0.9
老厂林场	邓家湾工区	4	16.1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20	0.8
老厂林场	邓家湾工区	5	3.3	一般商品林	杉木	近熟林	24	0.8
老厂林场	邓家湾工区	6	6.0	一般商品林	杉木	中龄林	12	0.9
老厂林场	邓家湾工区	7	83.3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20	0.9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8	4839	国家级公益林	柳木	中龄林	18	0.8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9	193.2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20	0.8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10	144.3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20	0.8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11	31.0	一般商品林	杉木	幼龄林	9	0.9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12	156.2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20	0.9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13	18.0	一般商品林	杉木	幼龄林	9	0.9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14	11.1	国家级公益林	华山松	近熟林	28	0.8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15	85.1	国家级公益林	柳杉	中龄林	16	0.9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16	192.4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20	0.9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17	140.8	国家级公益林	华山松	近熟林	28	0.8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18	57.5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20	0.9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19	18.4	一般商品林	柳杉	中龄林	12	0.9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20	6.0	一般商品林	柳杉	中龄林	12	0.9
老厂林场	八角箐工区	21	114.7	国家级公益林	杉木	中龄林	20	0.8
合计			2007.0					

6.3 立地质量评价

项目片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2.9℃，年平均日照时数 130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229.8 毫米，无霜期年平均 260 天，海拔 1420~1990 米，坡位为缓坡至斜坡，地貌为高中山、中中山，土壤为黄壤，土壤厚度为 60~80 厘米，立地指数 14~18，立地条件较好。

7 经营类型设计

7.1 林分质量评价

(1) 林分现状：区划小班 21 个，面积 2007.0 亩。其中 3 个小班为近熟林，18 个小班为中龄林，土壤为黄壤，初植密度为 100~380 株/亩，自幼林实施森林抚育后，已十多年未开展过有效抚育间伐，林分密度过大，森林质量较差。根据外业调查，多数小班郁闭度 0.8~0.9 之间，每亩株数 147~354 株，平均胸径 8.6~19.9 厘米、平均树高 8.0~14.0 米，每亩蓄积量 7.1~39.1 立方米。整体林分密度偏高，树种结构简单，林层结构单一，林下灌草盖度极低，有的小班林下没有任何植被，森林土壤结构较差，存在植物沙漠化现象，天然更新能力差，单株林木长势受到严重影响，若不开展抚育间伐，严重影响森林健康活力。

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

(2) 技术措施：因森林类别为国家公益林，林种是防护林，故设计为生态疏伐。逐步降低林分密度，调整林分密度相对均匀分布，促进树木生长，促进林木蓄积增加。

(3) 本期作业措施：针对国家级公益林小班，通过生态疏伐技术措施，一次性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的抚育技术规定前提下，结合现地林分质量，采用林木分级的标准进行采伐，采伐蓄积强度在 7%~18%之间，采伐株数强度在 17%~47%之间，伐除影响 I、II 级木生长的 III、IV、V 级木。针对一般商品林小班，通过生长伐技术措施，结合现地林分质量，采伐蓄积强度在 10%~24%之间，采伐株数强度在 11%~39%之间，同龄纯林采用下层抚育采伐；混交林、复层林采用上层抚育采伐；其它林分采用综合抚育采伐；对于株行距整齐的人工林，可每隔一定的行间距或株间距采用机械抚育采伐。

(4) 本期作业预期效果：抚育后，林分密度大幅度降低，目标树长势转好，林冠下植被、灌木明显增多，生物多样性与林分美观度得到提升。

(5) 长期经营目标：培育以发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生态服务功能的杉木、柳杉、华山松生态和用材兼用林。为培育大径级材，通过 2-3 次间伐，目标株数 30~40 株/亩，目标胸径 40+厘米，单位蓄积 25~40 立方米/亩以上。

7.2 经营类型设计

根据《全国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结合林分现状，确定经营类型为杉木、柳杉、华山松生态和用材兼用林大径级培育模式。

7.2.1 杉木大径级用材林经营模式

(1) 适用对象

适用于立地指数 ≥ 14 ，坡度 ≤ 35 度，土层厚度 ≥ 40 厘米，林木总体生长状况良好的杉木人工林。

(2) 经营目标杉木大径级用材林。

(3) 目标林分

目标林分为杉木大径级用材纯林。目的树种为杉木、少量阔叶树等。

前期（树龄 10-15 年）结合抚育采伐措施，保留林分树密度 50-70 株/亩；

中期（树龄 16-30 年）逐步调整林分密度至 15-30 株/亩；后期目标树密度 8-20 株/亩，目标胸径 40 厘米以上，树高 28 米以上，目标蓄积量大于 20 立方米/亩。

(4) 主要经营措施

通过采取抚育采伐、择伐或渐伐的方式，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生长条件，提高林分质量。具体抚育采伐技术措施如下：

通过 2-3 次抚育采伐，间隔期 5-10 年，逐步调整林分密度至 15-30 株/亩。通过采伐 IV、V 级木，修枝整形，在 I、II、III 级木基部做水肥坑等措施，促进目标树生长，提高木材品质和价值，提升森林质量。

7.2.2 杉木大径级防护林经营模式

(1) 适用对象

坡度 ≤ 35 度，土层厚度 ≥ 40 厘米，生产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结构简单，郁闭度 ≥ 0.3 的杉木林。

(2) 经营目标

(3) 目标林分

目标林分为杉木-阔叶复层异龄混交林。目的树种为杉木和阔叶树种（楠木、榉木、檫木、鹅掌楸、木荷、青冈、栲类等）。前期（树龄 11-20 年）上层杉木目标树株数密度 40-50 株/亩；中期（树龄 21-40 年）保留杉木 20-30 株/亩，阔叶树种 30-40 株/亩；后期形成杉木阔叶混交复层异龄林结构，杉木密度 5-10 株/亩，阔叶树密度 4-8 株/亩，目标胸径 40 厘米以上。

(4) 主要经营措施

遵循森林演替规律，利用森林的各种自然力，实施目标树经营，调整林分结构，在林中空地补植乡土树种、珍贵阔叶树种，促进森林正向演替。

7.2.3. 柳杉大径级用材林经营模式

(1) 适用对象

适用于立地指数 ≥ 14 ，坡度 $\leq 35^\circ$ ，土层厚度 ≥ 40 厘米，林木总体生长状况良好的柳杉人工林。

(2) 经营目标

柳杉大径级用材林。

(3) 目标林分

目标林分为柳杉大径级用材纯林。目的树种为柳杉、少量阔叶树等。前期（树龄 10-15 年）结合抚育采伐措施，保留林分树密度 50-70 株/亩；中期（树龄 16-30 年）逐步调整林分密度至 15-30 株/亩；后期目标树密度 8-20 株/亩，目标胸径 50 厘米以上，树高 28 米以上，目标蓄积量大于 20 立方米/亩。

(4) 主要经营措施

通过采取抚育采伐、择伐或渐伐方式，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生长条件，提高林分质量。具体抚育采伐技术措施如下：对所有林木进行分类，划分为目标树、干扰树、辅助树（生态目标树）和其他树（一般林木），选择目标树、标记采伐干扰树、保护辅助树。按照目标树作业体系，伐去抑制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通过 2-3 次抚育采伐，间隔期 5-10 年，逐步调整林分密度至 15-30 株/亩。通过采伐干扰树、修枝整形，在目标树基部做水肥坑等措施，促进目标树生长，提高木材品质和价值，提升森林质量。

7.2.4. 柳杉阔叶混交防护林经营模式

(1) 适用对象

坡度 $\leq 35^\circ$ ，土层厚度 ≥ 40 厘米，生产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结构简单，郁闭度 ≥ 0.3 的柳杉林。

(2) 经营目标

柳杉阔叶混交防护林。

(3) 目标林分

目标林分为柳杉-阔叶复层异龄混交林。目的树种为柳杉和阔叶树种（楠木、榉木、檫木、栲木、鹅掌楸、枫香等）。前期（树龄 11-20 年）林分株数密度 40-50 株/亩；中期（树龄 21-40 年）逐步通过抚育采伐调整林分密度，保留柳杉 20-30 株/亩，阔叶树种 30-40 株/亩；后期形成柳杉阔叶混交复层异龄林结构，柳杉目标树密度 5-10 株/亩，阔叶树密度 4-8 株/亩，柳杉目标胸径 50 厘米以上，阔叶目标胸径 45 厘米以上。

(4) 主要经营措施

遵循森林演替规律，利用森林的各种自然力，实施目标树经营，调整林分结构，在林中空地补植乡土树种、珍贵阔叶树种，促进森林正向演替。

①幼林建群阶段

抚育采伐柳杉苗幼树周围的其他灌木，或者抚育采伐柳杉群丛生长的个体。

②生长竞争阶段

对分化不明显但密度偏大的林分疏伐，保留目的树种，去除影响目的树种的其他树种，对一穴多株的林木进行定株。

③质量选择阶段

选优和标记实生木作为目标树，密度 10-20 株/亩；伐除目标树 30 周边的干扰

树；采伐濒死木和枯死木；补植乡土树种、珍贵阔叶树种（楠木、榉木、鹅掌楸等），可适当配置伴生树种（黄柏、无患子、杜仲等）。

④近自然阶段

伐除目标树周边的干扰树；形成自由树冠；透光抚育，保护和促进天然及补植树种的生长。

⑤恒续林阶段

达到目标胸径的树木可采伐或视当时功能目标进行单株培育为天然更新创造条件；培育第二代阔叶目标树。

8. 华山松阔叶混交防护林经营模式

（1）适用对象

坡度 $\leq 35^\circ$ ，土层厚度 ≥ 40 厘米，生产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结构简单，郁闭度 ≥ 0.3 的华山松林。

（2）经营目标

华山松阔叶混交防护林。

（3）目标林分

目标林分为华山松-阔叶复层异龄混交林。目的树种为华山松和阔叶树种（榉木、栎类、桦木等）。前期（树龄 11-20 年）林分株数密度 40-50 株/亩左右；中期（树龄 21-40 年）逐步通过抚育采伐调整林分密度，保留华山松 20-30 株/亩左右，阔叶树种 30-40 株/亩左右；后期华山松目标树密度 5-10 株/亩，目标胸径 35 厘米以上，阔叶树密度 4-8 株/亩，阔叶目标胸径 45 厘米以上。

（4）主要经营措施

遵循森林演替规律，利用森林的各种自然力，实施目标树经营，调整林分结构，在林中空地补植乡土树种、珍贵阔叶树种，促进森林正向演替。

①幼林建群阶段

抚育采伐华山松幼苗幼树周围的其他灌木，或者抚育采伐华山松群丛生长的个体。

②生长竞争阶段

对分化不明显但密度偏大的林分疏伐，保留目的树种，去除影响目的树种的其他树种，对一穴多株的林木进行定株。

③质量选择阶段

选优和标记实生木作为目标树，密度 10-20 株/亩；伐除目标树周边的干扰树；采伐濒死木和枯死木；补植乡土树种、珍贵阔叶树种（榉木、栎类、桦木等）。

④近自然阶段

伐除目标树周边的干扰树；形成自由树冠；透光抚育，保护和促进天然及补植树种的生长。

⑤恒续林阶段

达到目标胸径的树木可采伐或视当时功能目标进行单株培育为天然更新创造条件；培育第二代阔叶目标树。

9. 技术措施设计

根据林分主要特点，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林种是防护林，故设计为生态疏伐；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林种是用材林，故设计为生长伐。在抚育过程中，对林分稳定性和生产力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好、质量优、价值高的 I、II 级木进行修枝保留。按照林木分级的原则，保留木顺序为：I 级木、II 级木、III 级木；采伐木顺序为：V 级木、IV 级木、（必要时）III 级木。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 及以上；伐后林分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抚育前林分平均胸径，严禁拔大毛和开林窗。抚育间伐后，培育目标

树自然伸展的树冠，使目标树享受充分阳光；林下能充分透光，慢慢恢复林下植被、土壤及小生态环境，提高林分质量及生态功能。间隔 5-8 年后争取再抚育间伐一次，培育大径级材，最终每亩保留株数控制在 30~40 株左右。

9.1 采伐技术设计

(1) 抚育采伐的小班共 21 个，共计 2007 亩，抚育采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 及以上，本次采伐郁闭度一次性降低不超过 0.2，**采伐株数约 14 万株**。详见附表《贵州省国有老厂林场 2024 年中央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小班设计一览表》。

(2) 施工技术要求

伐除被压的Ⅳ、Ⅴ级林木和影响目的树生长的Ⅲ级木，按照砍小留大、砍劣留优及砍密留稀原则，进一步调整林分空间结构，为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郁闭度控制在 0.6 以上，严禁拔大毛和开林窗。

生态疏伐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①根据不同自然地理环境和不同树种生长特征采取科学、适宜的采伐强度；
- ②郁闭度不低于 0.6；
- ③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④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⑤目的树种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⑥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保留林分现有的阔叶树种，调节林木生长空间，有效促进目标树径生长。

生长伐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①人工中龄林郁闭度不低于 0.6，人工近熟林郁闭度不低于 0.5，天然林郁闭度不低于 0.5；
- ②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生长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③目标树数量不减少；
- ④目的树种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⑤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伐区生产工序安排遵循以下原则：减少生产工序、尽量缩短集材距离；各工艺间要紧凑结合；采伐人员要经过培训；保证生产安全。流程为：伐木、打枝、造材、集材、归楞、伐区清理、木材运输。

(3) 采伐强度及出材率的确定

抚育采伐后小班郁闭度控制在 0.6 以上；设计采伐株数共 139020 株，采伐平均株数强度 34.5%；采伐蓄积 5688.1 立方米，采伐平均蓄积强度 13.7%；出材率选取标准木调查，结合我场近几年项目施工出材量进行测算，按约 70%计算出材量为 3981.7 立方米。

2025 年度老厂国有林场的森林采伐限额为 3300 立方米，本项目采伐蓄积 5688.1 立方米，须申请追加森林采伐限额 2388.1 立方米。

9.2 剩余物清理技术设计

(1) 疏伐制材后将规格材和柴火运到甲方指定公路边集中，规格材按材种及大小头同向归楞，其它剩余物平铺在林内；

(2) 全面清理林地范围内的杂草、杂灌草并平铺于林中，草、灌桩高不高于 10 厘米；适当保留对目标树有促进作用、长势良好及有培育价值的阔叶树；

(3) 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4) 清理林区道路两侧 30 米（由林场指定）范围内的抚育剩余物，平铺在 30 米

外的林地中，不能堆积在防火通道、防火线上及公路边，避免干枯后产生火灾安全隐患，以发挥道路森林防火通道作用。

9.3 修枝技术设计

(1)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

(2) 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 修枝的同时应将目的树种周边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杂草等一并清理，避免修枝后影响林内卫生，引发森林病虫害，对林木生长产生影响。

10. 监测样地设置

(1) 样地布设

根据《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成效监测样地调查技术指南（试行）》、《贵州省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指南》等技术规程，本次调查分别在八角箐工区、邓家湾工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小班内设置 1 个监测样地，同时在对照区共设置 1 个同样大小的固定样地作为对照，对对照样地选择在与成效监测点样地林相、坡度、坡向基本一致的地方设置。对对照样地和监测样地形状为正方形，规格为 25.82 米×25.82 米，样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在每个样地内，沿坡面设置 3 个 5m×5m 的样方开展幼树和灌木调查，设置 3 个 1m×1m 的小样方开展草本调查。样地边界测量闭合差不大于 1/200，沿测线外侧的树木在胸高且面向样地的部位做标记（如喷漆），以便识别。对对照样地应与作业样地在坡度、坡向、坡位、土壤厚度等立地条件，以及平均树高、平均林龄平均密度、树种组成等林分因子方面基本一致，并与作业样地间隔 20m 以上。每个样地实地拍摄反映样地全貌和林分特征的照片或影像资料，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样地内所有样木要进行标记，在胸径（1.3m）处用油漆划线，在线上或线下位置挂牌或用油漆标记树号。采用实测样地的方法推算小班调查因子，并按小班调查表测量和记录样地内各项调查因子，以对照样地为基础，对比抚育前后监测样地各因子的动态变化。

(2) 林木标记

① Z（目标树）：需要长期保留、完成天然下种更新并达到目标直径后才采伐利用的林木。目标树是处于优势木或主林层的个体，选择指标有 4 个：

——生活力旺盛。通常有良好的生长趋势，树冠完满、致密、不透光，枝叶茂盛。

——实生个体。在天然林或阔叶林的情况下，特别要注意目标树必须是实生林木，以保证林分质量能够持续提高。

——干形通直完满。根据林分状况，有时可以轻度弯曲，或者不影响造材的高位二分枝，即分枝部位不在干材部分而在树冠部分。

——无明显损伤和病虫害痕迹。特别是树干基部没有损伤，确保目标个体能在未来 10-50 年间健康生长，达到目标直径。

② B（干扰树）：直接影响目标树生长、应在本次经理计划期内采伐利用的林木。

③ S（特别目标树）：为增加混交树种、保持林分结构或生物多样性等目标服务的林木。

④ N（一般林木）：不属于上述三类林木的林木。

(3) 监测样地组因子调查

监测样地组林分因子调查内容包括林分现状调查和抚育前后保留木情况调查。林分现状调查包括样地组树种组成、林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公顷株树、公顷蓄积量、样地群落结构、林层结构、森林健康情况、森林土壤情况等因子按照《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38590-2020）的规定执行。

(4) 对照样地因子调查

对于监测样地组中的对照样地调查方法与检测样地一致，但不能进行采伐，调查林分现状情况，包括树种组成林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公顷株树和公顷蓄积量等因子按照《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 38590-2020）的规定执行。

三、采伐设计

（一）采伐类型与方式

1. 采伐类型：本项目涉及的采伐类型主要为抚育采伐。
2. 采伐方式：本项目涉及的采伐方式主要为生态疏伐、生长伐。
3. 伐区采伐范围、对象及规模

3.1 采伐范围

本项目采伐共区划 21 个小班，总面积为 2007.0 亩，其中八角箐工区 1217.7 亩，邓家湾工区 789.3 亩，抚育采伐林木蓄积 5688.1 立方米，出材量 3981.7 立方米。

3.2 采伐对象

本设计采伐对象为项目用地范围内胸径 ≥ 5.0 厘米的林地林木，主要采伐 V 级木、IV 级木、（必要时）III 级木。

（1）采伐林种

项目抚育采伐用材林面积 82.7 亩，采伐林木蓄积 167.0 立方米，林木出材量 116.9 立方米；抚育采伐防护林面积 1924.3 亩，采伐林木蓄积 5521.1 立方米，林木出材量 3864.8 立方米。

（2）采伐森林类别

项目抚育采伐一般商品林面积 82.7 亩，采伐林木蓄积 167.0 立方米，林木出材量 116.9 立方米；抚育采伐国家公益林面积 1924.3 亩，采伐林木蓄积 5521.1 立方米，林木出材量 3864.8 立方米。

4 技术要求

4.1 生态疏伐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①根据不同自然地理环境和不同树种生长特征采取科学、适宜的采伐强度；
- ②郁闭度不低于 0.6；
- ③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④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⑤目的树种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⑥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 ⑦保留林分现有的阔叶树种，调节林木生长空间，有效促进目标树径生长。

4.2 生长伐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①人工中龄林郁闭度不低于 0.6，人工近熟林郁闭度不低于 0.5，天然林郁闭度不低于 0.5；
- ②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生长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③目标树数量不减少；
- ④目的树种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⑤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二）林木采伐

1. 林木采伐按照以下要求。

（1）林木采伐作业工序按流程包括伐木、打枝、造材、集材、归楞、装车、原木检尺与分级、伐区清理等。林木采伐作业工序应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及操作要求、安全要求进行，为林木采伐利用和更新造林的下一道工序创造条件。

（2）林木采伐作业工序操作和安全要求按要求执行。

(3) 监督管理人员应对林木采伐作业进行跟班质量检查监督, 确保林木采伐作业各道工序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及相关操作要求、安全要求进行。监督管理人员对发现的违规作业行为可作出限期补救提示、限期补救警告、暂停采伐作业的处理。作出限期补救提示、限期补救警告、暂停采伐作业处理的情形和要求, 由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行规定。

(三) 技术标准及规划文件

- (1)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2)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 (3) 《贵州省林木采伐技术规定(试行)》;
- (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 / T26424-2010);
- (5) 《贵州省第四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细则》黔林办字〔2015〕39 号);
- (6)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1954-2011);
- (7)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22);
- (8) 《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技术规程》(林资发〔2021〕51 号);
- (9) 《省林业局关于做好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
- (10) 《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成效监测样地调查技术指南(试行)》;
- (11) 《贵州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 (12) 《贵州省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
- (13) 《盘州市 2023 年林草监测数据》;
- (14) 《盘州市 2023 年国土三调成果数据》;
- (15) 《贵州省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指南》;
- (16)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的通知(黔林总函〔2023〕44 号)
- (17)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 号)

3、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对项目实施单位(中标供应商)必须符合林业相关文件的要求。

(四) 林木采伐量

本次防火林带建设涉及采伐林木的小班有 21 个小班, 采伐林木约 14 万棵。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 1 年。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方式为:

1. _____。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 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 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服务期：1 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程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完成本采购项目并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详见评标标准。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评标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条。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当出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排序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7条的规定进行排序。

二、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分（满分15分）、商务分（满分70分）、报价分（满分15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评分细则

报价分：共30分		
1	报价分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条。
商务分：共70分		
2	类似业绩 (20分)	提供类似业绩（指林木采伐、绿化），近五年内（指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3	服务承诺书(15分)格式附后	提供承诺书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森林防火承诺书(20分)格式附后	提供承诺书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费用及安全生产承诺书(15分)格式附后	提供承诺书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分：共15分		
6	服务方案 (1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15-10分；方案比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9-5分；方案简单、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4-0分。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投标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因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复印、扫描材料模糊，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无法作出判断的。
10. 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的；
13.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4. 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5.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6.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8.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但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评标原则及评标纪律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组成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工作接受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的监督。
4.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单位及有关磋商小组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7.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议，由评委会最终评价出中标候选单位。
8. 评委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开标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地点：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 收费标准：依据“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和下载信用报告（制作于标书内）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目录

一、报价文件.....	()
二、政策性优惠.....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文件.....	()
五、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编号：GZFW2025-CG016）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根据贵方项目的采购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单位名称)作为服务单位已正式授权(服务单位授权代表全名)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单位（公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GZFW2025-CG016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服务期
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小写： 大写：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 期：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二、政策性优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三、资格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编号：**GZFW2025-CG01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服务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兹授权____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

经济性质：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编号：GZFW2025-CG016）竞争性磋商会议中，如我公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足额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4. 具有合法有效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单位
登记证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提供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及审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下 3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缴纳税收资料。

- (1)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2)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
- (3)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参与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盘州市老厂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编号：GZFW2025-CG016，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单位（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输入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0.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具体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和下载信用报告（制作于标书内）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备注
1	服务期：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采购文件第七章中的“商务要求”与投标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能满足要求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2. 类似业绩

3. 服务承诺书

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公司）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树种、规格归楞，达不到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 （输入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4. 森林防火承诺书

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公司）承诺在施工期间保证施工森林防火安全，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培训，杜绝一切野外用火，服从管理，如因施工人员未安要求违规用火，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公司）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 （输入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费用及安全生产承诺书

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公司）承诺拟派出所有人员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由我单位（公司）自行承担，且所有安全问题、人生意外事件由我单位（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 （输入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文件（服务方案）